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主旨：領有本局核發之清除機構進廠同意函者，依公告事項展延效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」第 3 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93 條、第 97 條第 4 款、第 100 條第 2 項及第 123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除機構領有本局(廢棄物調度中心)核發之進廠同意函(含線上展延)，於有效期限(112 年 12 月 31 日)屆期後仍欲以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者，應於**公告日起**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(逾期不受理)於本局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管理系統上提出展延申請(線上)；經本局審查後**依調整後核定量及原核准內容**展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未於前開指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者，原進廠同意函於屆期後失其效力。
- 二、本局因故無法於原進廠同意函之有效期限屆期前完成審查者，該清除機構於本局作成准駁決定前，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。
- 三、清除機構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者，應另申請且經獲准展延其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。未申請核准展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，將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，其進廠同意函之效期將自清除許可證屆期後失其效力。
- 四、清除機構於 112 年度有違反「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」且經依管理規則第 10 條處以禁止進廠處分者，或預約後棄單者，將依「本局對清除機構進廠核定量展延調整原則」(如附)，酌予調整(減量)後核定 113 年度之進廠量。

局長張瑞琿

